

競賽辦法附則--隊職員須知

相關規定：

一、

- 1、公開組、混合組比賽人員不可重複。
- 2、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如樂隊、鑼、鼓隊等均可自選，惟不得妨礙大會秩序。
- 3、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
- 4、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5、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6、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
- 7、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踴躍參加開（閉）幕典禮。
- 8、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 9、選手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台幣 100 元整。

二、賽程抽籤、賽前練習及技術暨裁判會議：

- 1、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
- 2、技術抽籤會議日期訂於 2017 年 7 月 7 日 下午 19:00 於比賽場地。
- 3、賽前練習：賽前可依本會訂定龍舟推廣辦法參與練習，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4、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比賽時憑「檢錄表」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三、競賽器材：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亦可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但賽會仍會作抽查。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務必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領隊會議送交檢驗)。驗查後大會可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划槳檢驗時間：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 時至 18 時。

四、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3年3月1日再修訂)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各隊應攜帶大會所規定之檢錄資料以提供大會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檢錄區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若未能出示選手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3、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
- 1-4、舵手不得由大會裁判人員擔任(提早提出申請，大會委派工作人員除外)，一經舉發則取消該隊資格及該員裁判工作 (2013年修訂)。
- 1-5、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公開組不限性別但必須年滿14歲，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混合組別不限 (領隊、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註冊兼為選手) (IDBF 3.3 修訂)。
- 1-6、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 (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7、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8、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9、每隊可帶2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 (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
- 1-10、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1、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2、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3、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許可(禁止腰帶式)，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4、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1-15、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1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45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檢錄證明，比賽前10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5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2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1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二十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Attention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IDBF R6.8修訂)。
-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Attention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五十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IDBF R4.4 修訂)。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2013 年修訂）。
- 2-9、比賽超過 6 分鐘未到達終點，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10、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領先群發生撞船行為），裁判長可下令該場其他賽隊在下一輪賽事後重賽(IDBF R7.7 修訂)。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並不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即發生撞船船隻已落後領先群至少 50M），則比賽繼續進行，被撞之賽隊則另安排時間計時重賽（2013 年修訂）。
- 2-11、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劃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即使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 2-12、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3、終點判定：

- 3-1、各組參賽達 4 隊且不足 5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3-2、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 3-3、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 3-4、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 (2) 船隻回航途中、刻意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 3-5、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五、申訴：

- (一)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

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 (五) 大會仲裁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仲裁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六、本競賽規程經「2017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籌備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

(IDBF 規定槳尺寸表)

